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09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

**會議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**會議地點：**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

**主持人：**鄭召集人泰昇

**出席委員：**賴委員啟銘(請假)、薛委員丞倫、李委員德河、吳委員建宏、林委員志勝、黃委員賢哲(請假)、杜委員怡萱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李委員瑞花(請假)、陳委員恆安、林委員蕙玟(請假)、張委員怡玲、劉委員浩志(請假)、陳委員志宏(請假)、吳委員光庭(請假)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、王委員逸璇、許委員家茵、楊執行秘書淑媚

**列席者：**歷史學系、考古所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設計中心、經營管理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會議室管理員、工作小組助理、營繕組(詳簽名單)

**紀錄：**施瑋玲助理、營繕組張雅文

### 壹、業務報告（附件一）

略。

### 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### 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 馬達科技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9036、9047、9048、9084、9087 案。

決定：提案單位已補充說明計畫執行至 113 年 1 月 31 日，續租案同意備查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歷史系〉

案由：歷史系文物館石碑重置案。

說明：一、經由 108 年歷史系文物館整周邊環境整修之故，曾將石碑文物位置進行更動，為能確保該文物擁有合適的展出位置與再現文物之價值，並且防止石碑失竊之虞，特此再次提請文物位置更動申請工程。

二、此次文物更動方案，規劃將於文物館前左側之混凝土牆前進行基地工程，再將石碑放置於水泥基底上，後再利用不鏽鋼角鐵進行加固以防文物傾斜。

####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營繕組：經確認權屬為歷史系而非博物館，置放方式以管理單位歷史系建議方案為主。

(二)委員：

1. 石碑確實有失竊之虞，建議妥善收藏或是以設計手法在外展示。
2. 是否有地圖說明三塊石碑來源以彰顯其價值感？
3. (1)石碑上方擬以不銹鋼鉤子固定，建議兩旁也加固，以免從旁邊滑落。  
(2)鎮北門石碑說明為小北門之鎮北門，簡報內時代為清乾隆元年，與小南門、小西門時間不一致，是否可能為大北門？請歷史系再確認。

(三)設計中心：三塊石碑很適合當地氛圍，建議解說牌一併納入設計，並以地圖說明文物來源。此外，水泥基座是現場灌注亦或灌好再移過去固定？

**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**

- (一)說明牌部分會包含文物歷史價值、來源及變革。
- (二)固定方式會考慮到不易竊走的設計；底座是現場施作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解說牌之設計、安全失竊及施工議題，可與設計中心討論。

**第二案**

**<提案單位：考古所>**

**案由：**考古所借用力行校區原工友班使用空間案。

**說明：**一、考古所原存放在雲平大樓東棟六樓之考古標本，經統計共 1409 籃，其中包含須長期存放之教學與教師研究計畫標本 787 籃，以及即將歸還地方主管機關而須暫時存放之計畫標本 622 籃。依紅樓前棟倉庫目前設置之標本籃存放層架及空間使用狀態評估，無法將全部標本籃存放入該空間。  
二、為盡快完成搬遷，並歸還雲平大樓暫借空間，考古所擬申請於力行校區另外借用標本暫存空間。經與永續設計中心確認，力行校區原工友班使用空間 (E03201001) 預估於 110 年 8 月進行拆除，請准予考古所於拆除前借用 E03201001 空間，存放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前歸還地方主管機關之暫存標本。

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(一)營繕組：

1. 目前提案僅借放空間部分，若有整修需求，請再與營繕組討論。
2. 博物館建議拆除時保留招牌等 804 醫院時期物件。

(二)委員：

1. 考古所缺乏空間，支持暫時使用工友室。
2. 考古作業需要較大空間，校方應考量日後空間問題。
3. 此建物較老舊又是軍方建物，承重上有疑慮，地震時人員應留意避免被傾倒的箱子壓傷。

**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**

(一)焦將軍家屬要求收藏”嘉寶醫學研究室”招牌、題字及內部說明牌，拆除時須尊重家屬意願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於110年7月之前歸還。校園應以教學研究為主，長遠考量考古所應需有足夠空間來因應其發展。

伍、散會(下午12時52分)